



2004/38/EC 指令签证材料清单

您的申请材料必须包含原始文件，以及这些文件的一套（1份）复印件。原件将在签证审核结束时返还给您。

<p>申请表</p> <p>一份申请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确填写,- 签名（两次：在第37点和最后一页！）并且- 签署日期 <p>由申请人填写。</p> <p>请点击链接访问在线申请表（英语-法语-荷兰语-德语）。</p>
<p>照片</p> <p>一张近6个月拍摄的护照照片，须符合此处规格</p>
<p>护照原件 + 复印件</p> <p>有效护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在过去10年内签发；- 在计划离开申根区的日期后至少应有效3个月；如果进行多次访问，则应在最后一次计划离开日期后至少有效3个月；- 申请签证时需至少有2页空白页。 <p>请提供有效护照的复印件（空白页无需复印）。</p>
<p>身份证/居留许可复印件</p> <p>提供一份中国身份证的复印件、中国临时居留证的复印件（如适用）或外国人的中国居留许可的复印件。此外，该居留许可在<u>您返回后必须至少有效6个月</u>。</p>

关于2004/38/EC指令签的相关信息，该指令涉及欧盟公民及其家庭成员在成员国境内自由流动和居住的权利

在成员国境内自由流动和居住的权利

欧盟公民有权在成员国境内自由流动和居住。其家庭成员也享有相同的权利，无论其国籍如何。成员国对第三国国籍的家庭成员唯一的要求是持有入境签证。

在欧盟内自由流动和居住的权利的行使条件及其限制由指令2004/38/EC规定。这项指令特别规定，成员国应向受签证要求的家庭成员提供获得必需签证的便利。这类签证应尽快免费签发，并基于加速程序进行处理。

欧洲经济区 (EEA) (包括欧盟+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 和瑞士的国籍，以及其家庭成员同样是这些规定的受益者。

家庭成员 (比利时法例1980年12月15日，第40bis、40ter和47/1条)

A. 下列人员被视为欧盟公民的家庭成员：

- a) 他的配偶或与他登记为伴侣关系的外国人，该陪同或者团聚的伴侣，在比利时被视为等同于婚姻。
- b) 根据比利时法律与他登记为伴侣关系的伴侣，如果双方满足以下条件，则可以陪同或申请团聚：
 - 双方证明他们的关系持久且稳定，并有正式证明；
 - 他们前往比利时是为了共同生活；
 - 年龄均超过21岁；
 - 单身且未与他人维持持续和稳定的关系；
 - 他们不属于比利时民法典第161至163条所提及的任何人员，其中任何一方未曾受限于比利时民法典第167条，假如该判决已是终审。
- c) 他的后代及其配偶或伴侣（在a和b点中提及的）的后代，年龄在21岁以下或依赖于他们的，陪伴他们或与他们团聚，前提是欧盟公民及其配偶或伴侣对他们享有监护权，且在共同监护的情况下，需得到另一位监护人的同意。

注意：若提供家庭团聚权利的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为学生（第40条，第4款，第3项），则仅其子女或伴侣的子女（a和b）可以陪伴或与之团聚。

B. 根据比利时法例1980年12月15日第47/1条，以下人员也被视为欧盟公民的家属（需提供相应证据）：

- a) 其他经济上依赖于欧盟公民的家庭成员，**或**在其居住国的欧盟公民的家庭成员；
- b) 严重患病并需要欧盟公民提供个人护理的家庭成员；
- c) 与欧盟公民保持持久关系的伴侣，并有正式证明。

举证责任

申请人必须证明自己是指令2004/38/EC的受益人。因此，在申请签证时，申请人需提供证明文件，证明：

- a) 其身份（有效的国籍护照或作为护照使用的旅行证件）；
- b) 申请人正在陪伴或加入一位欧盟公民/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瑞士公民，该公民本身也是指令2004/38/EC的受益人（证明亲属关系、婚姻或在比利时被视为婚姻的伴侣关系的证明，或根据比利时法律登记的关系）；
- c) 申请人是比利时1980年12月15日法令第40bis条、40ter条或47/1条所定义的家庭成员（如适用，证明申请人是依赖于欧盟公民、其配偶或其伴侣的后代或直系亲属）；
- d) 申请人所陪伴或团聚的欧盟公民/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瑞士公民已在比利时居住（EEA 国籍的居留许可、申请注册证明/附录19、注册证明/附录8、E卡、证明其居留稳定的文件/附录8bis或E+卡）

或者

- e) 申请人所陪伴或团聚的欧盟公民/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瑞士公民计划前往比利时或在比利时停留超过3个月（如适用，存在声明/附录3ter、工作合同、租赁合同、在认可或补助的教育机构注册、面谈中展示的具体计划等）。在这种情况下，还需提供该欧盟公民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有效国籍护照。
- a) 申请人正在陪伴或与一位比利时公民团聚，该公民在其他成员国合法停留超过3个月后返回比利时。

指令2004/38/EC的特别规定

申请人可以在大使馆/领事馆直接申请。然而，必须确保遵循接待申请人的系统（预约、开放时间等）。

不需要支付签证费用（申请是免费的）。然而，如果大使馆/领事馆与外部服务合作伙伴合作，而申请人选择通过该合作伙伴递交申请，则需支付服务费用。

申请人不填写签证申请表的19、20、31、32和33项。

申请人在提交签证申请后将收到决定，通常在15天内。除非涉及公共秩序的考虑或滥用或欺诈的情况，申请人将获得申根签证（C类签证）。

参考文本

- 比利时：1980年12月15日关于外国人入境、停留、定居和驱逐的法律
- 欧盟：2004年4月29日关于欧盟公民及其家庭成员在成员国境内自由流动和居住权的指令2004/38/EC.

注意事项

无法提供清单中所有文件的申请人应考虑添加替代文件或解释未提交文件的原因。

我们的领事馆在个别情况下可要求在申请审查过程中提供上述统一清单中未提及的额外文件。申请人被告知提交上述文件并不保证自动获得签证。

在国外制定的文件若非荷兰语、法语或德语，需由宣誓翻译进行翻译，并须与原件一致。翻译件须作为单独文件并按照原籍国的程序处理附上海牙公证，随后需由相关的比利时领事馆或大使馆进行认证。

中国公证书必须经您所在省的相关外事局或北京的外交部认证，且不得超过六个月。